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921 號

聲 請 人 李昆泰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及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99 號刑事判決未適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適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、罪刑相當原則、一事不得雙重處罰評價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6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

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關於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其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六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